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_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_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272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藥事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表乙份

主旨：檢陳本會對於「藥事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表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復 貴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部授食字第 1041403088 號函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會文存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蜀平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藥事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建議表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衛福部所擬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藥商或藥局之名稱，應使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名稱。</p>	<p>第十五條之一 藥商或藥局之名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使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名稱。</u></p> <p><u>二、連鎖藥商或藥局之招牌，其連鎖名稱之字體大小應與核准之名稱有所區隔。</u></p>	<p>藥商或藥局之名稱既係經主管機關核准，何須因其是否為連鎖藥商或藥局再加以區別，如此規定顯然欠缺正當性，況原擬第二款規定，僅泛稱「其連鎖名稱之字體大小應與核准之名稱有所區隔」，然執行上究應如何區隔？仍欠缺具體規範，有違法規明確性之基本要求，爰刪除第二款文字。</p>
<p>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人員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p> <p>一、藥品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聘用之專任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p> <p>二、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或藥劑生。</p> <p>三、藥品販賣業或藥局聘僱之其他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p> <p>前項各款人員均不在場時，藥品販賣業者或藥局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並不得提供藥品調劑、供應與販賣業務。但乙類成藥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人員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p> <p>一、藥品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聘用之專任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p> <p>二、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或藥劑生。</p> <p>三、藥品販賣業或藥局聘僱之其他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p> <p>前項各款人員均不在場時，藥品販賣業者或藥局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並不得<u>公開陳列藥品及提供藥品調劑、供應與販賣業務</u>。但乙類成藥不在此限。</p>	<p>行政法規之訂定，首重切實可行，不應脫離實際，造成受規範對象無法執行之脫法現象，查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十六條業已明定處方藥品不得以開架式陳列，現若新增藥事人員不在場時，不得公開陳列其他藥品，將使藥局無所適從，縱以遮掩方式處理，亦有礙藥局觀瞻，嚴重影響其正常經營，顯不符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爰刪除第二項「不得公開陳列藥品」等文字。</p>

<p>甲案：(本條不需新增)</p> <p>乙案：第十八條之一 <u>藥品販賣業者</u>及藥局應於門口或其他明顯處，揭示所有藥師與藥劑生之姓名、照片及其執業時段，並應以工作服裝或其他足以辨識之方式，使藥師及藥劑生與其他人員區別。</p>	<p>第十八條之一 西藥販賣業者及藥局應於門口或其他明顯處，揭示所有藥師與藥劑生之姓名、照片及其執業時段，並應以工作服裝或其他足以辨識之方式，使藥師及藥劑生與其他人員區別。</p>	<p>甲案： 查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八條業已規定藥事人員於藥事作業處所，應配戴執業執照，已可達辨識藥事人員親自執業之要求，若再新增本條，將造成法規體系紊亂，爰建議不需新增本條規定。</p> <p>乙案： 若基於強化藥政及藥品管理之政策考量，仍認有增訂本條之必要，則有關藥品之管理，應不分中西，一體納入管理，始符本次修法之本旨，爰將「西藥販賣業者」修正為「藥品販賣業者」，以符實際。</p>
<p>第十八條之一 藥房之管理，準用藥局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符合本次落實藥政及藥品管理之修法本旨，明定有關藥房之管理，準用藥局之規定。</p>